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謝芬芬*、葉毓蘭**

目次

- 壹、楔子
- 貳、現象篇：青少年暴力與家暴
- 參、原因篇：他們為什麼這麼暴力
- 肆、文獻篇：早期家暴與青少年暴力
-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青少年暴力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至深且鉅，國內外研究發現，青少年的問題行為與其早期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有關。因此本研究透過犯罪理論、暴力循環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從青少年的角度來檢視個體自幼經歷家庭暴力，與其成長後行為表現之間的關聯性，藉以瞭解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其問題行為之發展暴力化之關連，並據以研擬政策建議。

關鍵字：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目睹家庭暴力、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自我控制、問題行為

* 謝芬芬，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e-mail: sabrinashei@gmail.com。

** 葉毓蘭，美國伊利諾大學公共政策分析博士，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e-mail: sandy.y.yeh@gmail.com。

A Study on the Linkage between Youth Violence and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Feng-Feng Shei , Sandy (Yu-Lan) Yeh *

Abstract

Youth violence is a significant problem affecting all communities and the future of a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conducted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 strong linkage between the youth problematic behaviors and the early exposure or witness to domestic violence is suggested. Based on Theory of Crime, Cycle of Violence Theory, and Social Study Theor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oblematic behavior among young adolescent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in childhood and their effects on problematic behaviors, personalities, and family situations of those affec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in accordance to the analyses and findings.

Key Words: young adolescent,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social linkage, social situational control, self control, problematic behavior

* Feng-Feng Shei, Ph.D., Director of Division of Prevention & Control, National Police Agency, Taiwan, e-mail: sabrinashei@gmail.com; Sandy (Yu-Lan) Yeh, Ph.D., Secretary General, As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Studies, e-mail: sandy.y.yeh@gmail.com

壹、楔子

2014 年的 5 月 21 日，臺灣人會牢牢記住這一天。

這天，北臺灣的天空像破了個洞，雨水急吼吼的從天灌下，各地破表的暴雨讓許多人憂心忡忡。凌晨，一個曾是全國舉重冠軍的體大生，因不滿女友要求分手，趁著月黑風高，侵入女友家中，持刀刺死女友爺爺，再砍傷趕來救援的女友爸爸。上午八點多，震央在花蓮的地牛翻身，強烈的搖晃，讓不少人驚慌失色，但這一切都比不上下午四點多發生在台北板南線捷運上的瘋狂砍人事件。這個在父母眼中愛玩格鬥殺人網路遊戲的 21 歲大男生，提前完成了他從小就想要做的「大事」，只是沒有人想到這件大事，居然是精心策劃，在站距最長的龍山寺站至江子翠站間、4 分鐘的車程中，持刀在第 4、5、6 等 3 節車廂中，瘋狂砍殺無辜的乘客，造成 4 死 21 傷的慘劇，媒體說：這是捷運營運 19 年以來最黑暗、最血腥的一天。

這起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造成空前的恐慌，民眾更關心的議題是：兇嫌鄭捷才 21 歲，正處於人生最菁華階段的初始，是何種因素導致他產生這樣的暴力犯行？根據報導，自案發收押後二個多月的時間，其父母除了寫封信給他以外，未曾現身探望他；曾經是鄭捷的跆拳道教練回憶：「他小時候很瘦，表現平凡，下課以後會留下來邊玩邊等父母的車子來接。他就是一般的孩子，有笑容，會快樂，喜歡玩，有榮譽感，有上進心。」該教練說，鄭捷曾經和每個孩子一樣是個天使，他認為其家庭教育出現問題，父母對子女疏於關心，「是怎麼樣的家庭製造了這樣的孩子？是怎麼樣的社會製造了這樣的父母？這樣關心自己名聲與金錢更甚於自己子女的父母？」（維基百科，2014）¹，從教練口中道出父母對於孩子的疏於關心，可能就是這起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2 年 11 月苗栗縣苑裡鎮一名 17 歲少年，因不耐祖父的叨唸而持刀將之殺死（自由時報，2012/11/02）²，根據檢警調查，該少年自幼即被認養，但與養父母感情不睦且倍受疏忽，之後與祖父母同住，卻因不受管教，祖孫之間常起衝突，終至引發殺機。這案件顯示出家庭關係所造成的問題行

¹ 維基百科 2014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http://zh.wikipedia.org/wiki>。

² 自由時報 2012/11/2/星期五，B1，社會體育版。

為，而類似的社會案件似乎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感慨頗深，卻無力遏止家庭暴力發生，此外，更擔心這些受暴者的暴力將延伸至鄰里社區當中，讓無辜民眾成了受害者。

2012年12月1日在臺南湯姆熊遊樂場割喉殺害10歲男童的曾文欽，他隨機殺害幼童的暴力行徑也讓社會譁然，二審法官在審理期間特別委託專家學者對曾某進行人格鑑定，結果發現³：

「1.曾文欽的家屬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其父親放任曾文欽管教，父子倆關係疏離，甚少互動，母親管教嚴格，衝突較頻繁。曾文欽自幼即難以與主要照顧者建立適當依附關係，無法學習適當技巧應付人際互動問題，故以退縮的沈默寡言因應。曾文欽外在表現即自幼膽小，上廁所要人陪，容易緊張；孤僻、沈默寡言，沒朋友，人際關係退縮，沉默，甚少顯露情緒。國小時，曾文欽對課業無興趣，高年級時成績變差。曾文欽於13歲時，父母離異，兩年後，曾文欽沒再見過母親，日後與弟弟互動漸少，95年間搬出家裡，在外獨居，與家人往來互動貧乏。

2.因為國小時期經常被欺負，在工作場所與人零互動，身體狀況又不好，且因學習經驗受限（國小畢業），缺乏同儕間重要的交流經驗及學習對象與能力，曾文欽困縮於自己世界中，缺少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理解，傾向採取簡單、僵化的方式看世界，很少投入心力去關注事情之間的關連性，加上注意力轉移困難、缺少認知彈性，使其認知思考成熟度不若一般成人。於感受到周遭環境壓力逐漸難以應付時，曾文欽沒有對外求助，獲得適當的抒解，造成不舒服的身心反應（如焦慮、失眠、憂鬱），因而常認為社會弱肉強食不公平。長時間處於情緒低落、緊張、受挫折時暴躁易怒，曾文欽自19歲起，天天焦慮失眠，伴隨胸悶、頭痛或心悸症狀，21歲起，陸續於臺南市各醫院診所就診，其需服用安眠藥助眠，暴躁時服用抗焦慮劑緩和情緒。身體健康惡化，曾文欽沒有生活樂趣，常覺生活沒有意義，不時有自殺死亡念頭，並從網路、書籍等媒介，獲取自殺資訊，曾嘗試服用老鼠藥、吸瓦斯、燒炭等方式自殺，但又害怕自殺未成造成終身殘廢的折磨，著手自殺後即罷手，致4次自殺未果。」

³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資料第119-128頁，2015年7月1日。

青少年暴力並非臺灣獨有的問題。美國國家疾病管制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近年來也特別關注青少年暴力問題，他們的研究報告顯示，在 80 年代後期和 90 年代初，10~24 歲年輕人謀殺率大幅上升，但自 2000 年以來一路下降，更在 2010 年創下 30 年來新低。暴力預防專家認為，這一發現提供了「希望的真正徵象」，暴力預防起作用了。美國的年輕人涉及殺人的案件數在 1985 年至 1993 年飆升了 83%，從 1985 年每 10 萬名年輕人有 8.7 起謀殺案增加到 1993 年的 15.9 起。此後，在 1999 年下降了 41% 到 8.9 起。此後一直逐漸下降，到 2010 年降到每 10 萬人只有 7.5 個人被謀殺，「是 30 年以來最低的水平。」但是「兇殺仍然持續地排在年輕人的前三位死亡原因。」目前，它是第 2 位，在事故之後。自殺是第 3 位，在 2010 年，美國年齡在 10 到 24 歲的兒童和年輕成年人有 4,828 名被謀殺（大紀元，2013）⁴。

青少年暴力會成為國家疾病管制預防中心的重點項目，主要係青少年暴力危及未來國力，透過家庭，學校，緊急應變部門，和整個社區，損害了國民的生理、心理和經濟的健康發展。青少年暴力的負面影響是感覺。因為青少年暴力造成美國的年輕人員以驚人的速度流失。殺人是 10-24 歲年輕人中死亡的第三大原因，造成年輕人死亡的人數，比其他七個原因的總和還多。在所有因暴力犯罪被捕的嫌犯中，青少年佔 40%。青少年暴力也與他問題結合，例如酗酒和藥物濫用，肥胖，和學業失敗等，這些問題將造成對未來的司法、教育和衛生醫療等系統的成本激增。而在 CDC 新近發表的研究報告中也指出，青少年暴力的成因，與過去曾經暴露在暴力（past exposure to violence）、衝動（impulsiveness）、同儕影響（peer delinquency）、父母親的衝突（parental conflict）、父母監控指導不足（limited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相關（David-Ferdan & Simon, 2014），此一發現與曾文欽的鑑定結果不謀而和，均凸顯出青少年早期家庭生活經驗中，有遭受家庭暴力行為、目睹家庭暴力者，抑或遭受家人刻意或不經意的疏忽對待等，這些經歷對於其日後成長所衍生之問題行為，恐均存在相關性，殊值吾人重視。

⁴ 暴力預防奏效，美青少年謀殺率創三十年新低，大紀元，2013 年 07 月 26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3/7/26/n3925942.htm>。

貳、現象篇：青少年暴力與家暴

曾文欽、鄭捷案發生後，我們不知道為何這幾個大男生會如此冷血殘忍，他們看起來和我的學生、兒子沒有兩樣，許多人都有一個疑問，為什麼這些年輕人會變的這麼暴力？年輕人對在生活中所遭遇的種種挫折和衝突，愈來愈習慣於用暴力來解決，不管是自發性的攻擊，或是自我毀滅、自我保護的防禦性暴力。Sampson and Laub (1993:96) 的研究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家庭過程解釋青少年犯罪大部份之變異量」。也有研究發現，三歲以前，每個月被打過一次的孩子，五歲時，打人的機率比沒有被打過的高兩倍（洪蘭，2013）。而蔡德輝（1990）指出，社會變遷造成人際關係疏離、家庭結構變化，兒童在家中受到虐待的情形增加，同時社會上所發生的少年犯罪狀況有量的增加，也有質的惡化；並針對兒童受虐與日後形成少年犯間之相關性據以探討。這些研究說明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將影響其未來問題行為形成，並可能持續發展成為社會問題。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表 1），我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件數由 2004 年的 8,494 件逐年增加到 2014 年的 49,881 件，增加達 5.87 倍之多，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件數歷年居高不下的現象，讓人憂心社會存在兒童、少年可能受虐的狀況仍具有相當的嚴重性，而這個現象的延伸恐怕就是少年問題行為的型塑與社會問題趨於嚴重的發展。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3,127 件、發生率每千戶 4.29 件，至 2013 年則增加至 48,119 件、每千戶 5.84 件（表 2），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

表 1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計	8494	10722	13986	19247	21443	21449	30791	28955	35823	34545	49881
責任 通報 件數	4421	5487	8623	12453	12866	13994	22213	21115	29996	30753	40220
一般 通報 件數	4073	5235	5363	6794	8577	7455	8578	7840	5827	3792	96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5 年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4。

註 1.2010 年責任通報件數 22,213 件，較 2009 年 13,994 件大幅增加 8,219 件，主要原因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2010 年實施「守護幼苗專案」，針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中遇其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一律通報。

註 2.2011 年發生幼童王昊招生母同居人夥同毒品友人共同將之凌虐致死，引發社會譁然，遂經增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一，於 2012 年 8 月 8 日訂頒，要求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家中尚有兒童需照顧者務必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故自 2012 年以後責任通報件數亦有相當幅度的增加。

表 2 近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察代為聲請 保護令 (件)	執行法院核發 保護令 (次)
	件數 (件)	發生率 (件/千戶)		
2009	33,127	4.29	13,437	15,486
2010	38,423	4.88	14,862	19,000
2011	37,512	4.69	13,924	19,623
2012	43,380	5.34	13,840	19,647
2013	48,119	5.84	13,450	19,818

資料來源：2014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資料

再從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狀況觀察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與問題行為間的關係，依據警政署的警政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及兒童犯罪嫌疑人從 2004 年的 33,298 人，逐年上升至 2012 年 43,982 人，青少年犯罪狀況嚴重化的趨勢始終未曾減緩；根據法務部引自司法院統計 2002 年至 2011 年之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 (表 3) 顯示，少年犯罪人數占少年人口數的比率，2010 年有 9,718 位犯罪少年，占二分之一 (51.57%)，2011 年犯罪少年人數超過萬人，占六成 (60.71%) 之多；依法務部定義犯罪兒童指的是 12 歲以下有犯罪行為之兒童，兒童犯罪人數雖僅占兒童人口數不到一成，但每年犯罪兒童也有二百餘人；從這些數據的提醒，吾人確實要擔憂這麼可觀的兒童暨少年犯罪行為對於國家未來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復由法務部對於歷年兒童暨少年犯罪原因統計 (表 4) 顯示，由每年有 9,000 到 10,000 以上的犯罪兒童暨少年，其出於心理因素與家庭因素而犯罪的比率合計達五成五以上，其中家庭因素包括「犯罪家庭」、「破碎家庭」、「家庭關係不和諧」、「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當」及「經濟困難」等，再依法務部對家庭因素導致兒童、少年犯罪的分析 (表 5)，2011 年因管教不當致犯罪者

占六成五以上為最多，其次為破碎家庭導致犯罪者占將近二成，而這兩者導致青少年犯罪之因素，歷年來在家庭因素當中所占比率一直居高不下，重點是這些因素與兒童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環境息息相關，足見兒童及少年早期家庭生活環境與態樣，對於其日後行為導向具有相當的關聯性。

表 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合計			兒童			少年		
	人口數	犯罪	犯罪	人口數	犯罪	犯罪	人口數	犯罪	犯罪
		人數	人口率		人數	人口率		人數	人口率
2002	5,544,533	13,821	24.93	3,611,832	231	0.64	1,932,701	13,590	70.32
2003	5,429,950	11,652	21.46	3,517,927	201	0.57	1,912,023	11,451	59.89
2004	5,345,047	9,566	17.90	3,413,894	199	0.58	1,931,153	9,367	48.50
2005	5,550,472	9,089	16.38	3,294,247	238	0.72	2,256,225	8,851	39.23
2006	5,107,181	9,073	17.77	3,176,997	239	0.75	1,930,184	8,834	45.77
2007	5,002,123	9,072	18.14	3,058,061	214	0.70	1,944,062	8,858	45.56
2008	4,868,304	9,441	19.39	2,936,650	204	0.69	1,931,654	9,237	47.82
2009	4,745,159	9,300	19.60	2,808,328	203	0.72	1,936,831	9,097	46.97
2010	4,595,767	9,935	21.62	2,711,482	217	0.80	1,884,285	9,718	51.57
2011	4,469,350	11,394	25.49	2,628,612	219	0.83	1,840,738	11,175	60.71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 201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p.29. (內容引註包括：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二、司法院統計處 (表 1712-06-09-05、1712-06-14-05)。

說明：1.兒童人口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2.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3.少年人口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4.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5.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數。

表 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 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2	13,822	100.0	150	1.09	2,120	15.21	5,255	38.02	2,975	21.52	58	0.42	4,342	31.41
2003	11,652	1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2004	9,566	1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2005	9,063	1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2006	9,064	1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2007	9,058	1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2008	9,430	1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2009	9,300	1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2010	9,935	1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2011	11,373	1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 201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p.29。（內容引註自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1712-06-13-05）。

說明：1.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之人數。2.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3.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表 5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別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人	3,921	2,565	1,887	1,676	1,399	1,483	1,371	1,381	1,335	1,448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犯罪家庭	人	44	24	17	20	23	13	20	16	13	31
	%	1.12	0.94	0.90	1.19	1.64	0.88	1.46	1.16	0.97	2.14
破碎家庭	人	1,206	778	664	618	449	452	369	327	315	280
	%	30.76	30.33	35.19	36.87	32.09	30.48	26.91	23.68	23.60	19.34
家庭關係不和諧	人	198	221	126	140	103	126	100	105	123	118
	%	5.05	8.62	6.68	8.35	7.36	8.50	7.29	7.60	9.21	8.15
親子關係不正常	人	45	52	38	28	33	52	23	25	32	29
	%	1.15	2.03	2.01	1.67	2.36	3.51	1.68	1.81	2.40	2.00
子女眾多	人	13	2	6	4	0	5	4	4	3	0
	%	0.33	0.08	0.32	0.24	0.00	0.34	0.29	0.29	0.22	0.00
管教不當	人	2,164	1,350	948	800	741	769	779	832	772	943
	%	55.19	52.63	50.24	47.73	52.97	51.85	56.82	60.25	57.83	65.12
經濟困難	人	247	136	85	66	49	62	74	60	68	41
	%	6.30	5.30	4.50	3.94	3.50	4.18	5.40	4.34	5.09	2.83
其他	人	4	2	3	0	1	4	2	12	9	6
	%	0.10	0.08	0.16	0.00	0.07	0.27	0.15	0.87	0.67	0.41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 201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p.41. (內容引註自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表 1712-06-13-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之人數。

至於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又有多嚴重呢？從犯罪型態來看，依我國刑事警察局就暴力犯罪類型的定義，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四種手段之犯罪為限）、重傷害等；於 2012 年之暴力犯罪嫌疑人總計 4,527 人中，二十三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占 43.42%，而當中屬兒童、青少年者之強制性交案件嫌疑人占了將近五成（49.17%）、以及重大傷害案件嫌疑人占了三成八（38.23%）左右（表 6）；此外，毒品案件也是一項嚴重的問題行為，除案件數及嫌疑人犯有逐年增加趨勢的現象外，無論在施用、持有或販賣都有年齡層下降的情形，在 2012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總計有 47,043 人，青少年及兒童占 16.086%，其中查獲十一歲以下兒童涉案者有 3 人（表 7），這些統計顯示兒童與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質與量均趨於嚴重。此外，刑事警察局在統計少年不良行為的勸導制止上，從 2007 年 150,032 人到 2011 年 154,238 人，每年勸導制止人數都高出 15 萬人次以上，列入統計之不良行為計有 16 項（表 8），由統計資料分析少年不良行為人數最多之前五項包括有：1.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2. 逃家或逃學、3. 深夜遊蕩、4. 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公共場所高聲喧嘩、5.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等，由少年的這些行為可以推想，若是家庭溫暖，親子關係融洽，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適當，則少年在外遊蕩、出入不當場所的意願與機會就必然減少，然而由官方對於少年不良行為的統計資料呈現，或許可以窺探到少年與家庭、學校間存在嚴重的教養問題並造成關係的疏離，但尚需有相關資料分析以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早期家庭受暴的問題。

基本上，從各項統計之兒童、少年犯罪嫌疑人及虞犯兒童、少年等雖然尚無完整資料來說明他們的行為養成，是否與其家庭成長背景、有無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等有關，但一般認為個人行為或成就表現與其成長歷程環境息息相關，因此，釐清青少年、兒童問題行為養成環境是否源自於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至為重要。

表 6 兒童、青少年 2012 年重大刑案犯罪嫌疑人統計

暴力 犯罪類型	兒童 (%) (12 歲未滿)	少年 (%) (12-18 歲未滿)	青年 (%) (18-24 歲未滿)	比例 總和 (%)	嫌疑人 總數 (人)
暴力*	0.62	19.06	23.74	43.42	4,527
強制性交	1.05	22.55	25.57	49.17	1,623
重大恐嚇取財	0	0	100.00	100.00	1
重大傷害	0	25.00	13.23	38.23	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 201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註：本表之暴力*案件包括強盜、搶奪、恐嚇取財。

表 7 兒童、青少年 2012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統計表

毒品 犯罪類型	6-11 歲 (%)	12-17 歲 (%)	18-23 歲 (%)	比例 總和 (%)	嫌疑人 總數 (人)
毒品案件	0.006*	2.69	11.84	14.536	48,875
販賣	0	7.30	18.49	25.79	4,809
施用	0	1.79	10.42	12.21	33,984
持有	0	1.61	11.24	12.85	7,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 201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註：*毒品案件 6-11 歲嫌疑人友 3 人，均為男童，分別犯下毒品販賣、轉讓、施用各 1 人。

表 8 少年不良行為勸導制止統計表

項 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1,116	1,239	1,280	1,277	1,288
2.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6,530	8,203	10,229	17,087	27,603
3.逃學或逃家。	5,191	4,829	5,811	6,642	6,510
4.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757	576	297	403	1,121
5.深夜遊蕩。	87,844	96,999	96,265	105,937	92,111
6.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1,886	2,831	3,661	3,106	3,397
7.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422	30	63	120	19
8.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396	32	28	235	155
9.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112	216	42	85	8

10.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545	1,397	1,400	1,126	1,071
11.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87	40	81	35	32
12.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272	291	511	370	247
13.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26,522	28,263	19,955	13,939	9,928
14.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16,762	14,564	12,388	9,215	6,820
15.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1,706	1,969	3,329	2,775	3,607
16.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	0	0	0	239	321
總計	150,032	160,240	154,060	161,314	154,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原因篇：他們為什麼這麼暴力

一、家庭的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的生活型態受到高度科技化影響，以致人與人間的關係愈趨疏離，而社會價值觀也隨經濟急速發展大有改變，因而造成青少年犯罪有低齡化、病態化、暴力化、集體化及多元化的現象（黃富源、鄧煌發，2000）。要想轉變這種現象，則必須多探究其生成的原因，對症下藥，才能發揮藥到病除的效果，根據趙雍生（1997）自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家庭問題是少年問題的主因，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種因於家庭，惡化於學校，顯現於社會（蔡德輝、鄭瑞隆，2000）。

由於家庭暴力問題的存在不分階層、宗教、種族、學歷背景，家庭暴力加害者往往自認為對於受暴者有權力掌控，可以任意佔有其一切，並不惜使用暴力達成慾望，而逼使受暴者必須設法自我防衛以求保全；所以當個人若自幼即需適應暴力環境的生活，極可能會因暴力行為的作用而導致問題行為的產生。由於許多論點都顯示家庭暴力對於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均具有負面的影響，顯然家庭環境在型塑青少年行為上具有一定的關聯性，但兒童、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的經歷又是如何型塑其問題行為的產生？若是切斷這些關聯是否可以避免青少年產生問題行為？兒童、青少年若能及早脫離暴力環境是否就能使問題行為有效的轉化？這些都將是本研究所要探知的問題。

許多中、英文研究文獻資料分別從社會控制、低自我控制、社會學習、生活型態、甚至緊張等各種理論以印證支持「兒童、青少年的問題行為產生

與家庭教養息息相關，且是一體之兩面」這個論點。從一般生活經驗體認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良窳與否會直接、間接影響兒童成長環境的氛圍；不良的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包括家庭成員間經常性的衝突，如家庭暴力、目睹家暴，或是家庭成員間的感情疏離等，當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不良、家庭生活氛圍不佳，成長於其中的兒童及少年產生問題行為的機會，將會大過於一般家庭生活正常的兒童及少年，因此，若要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生成，就必須更多關注於青少年早期成長階段的家庭生活。但是，卻也有不少的情況顯示，即使青少年早期的家庭生活經歷極不理想，其仍能力爭上游而免於問題行為的發生。因此，家庭生活經歷是否能改變青少年的行為？抑或是有其他的生活經歷促使青少年的行為發生質變？這些都是值得思考探究的問題。

二、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因素

美國司法部曾經連續幾年委託Terence P. Thornberry (2003) 等學者長期研究紐約州曼徹斯特、賓州匹茲堡及科羅拉多州丹佛三地的4,500名青少年，企圖了解從個人特質到社會結構問題等各種可能造成青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例如：心理因素、精神病態指標家庭結構動力、學習態度與成績、同儕團體關係與影響、鄰里與社區的風氣等⁵。

這項研究係以青少年自陳 (self-report) 的暴力行為作為青少年犯罪的指標。研究小組每六個月訪談這4,500名青少年一次，詢問他們是否從事由傷害、重傷害到結夥持械搶劫等暴力犯罪行為。研究者發現：在15到18歲的青少年中，每年約有20%的男性，和10-15%的女性有暴力犯罪行為，而他們開始從事暴力犯罪的時機，也多早在小學時期。大體而言，少女的暴力行為以十五、六歲為高峰期，隨後有減少趨勢；然而一如預期地，男性參與暴力犯罪的情形，在十八歲之前毫無減少的跡象。

本研究最大的成果，在找出某一群極可能成為暴力的常習犯的青少年。這些青少年僅占研究對象中的少數（在三個城市占14-19%不等），卻犯下絕大多數（大約75%）的暴力犯罪。這群人不僅較其他青少年更早、更常觸犯法律，同時也有濫用毒品的行為。另一重要因素為同儕團體的影響力。研究同時發現：那些平時經常與不良青少年為伍的人，也較易從事暴力或非行。

⁵ Thornberry, T.P., and Krohn, M.D. (2003). *Taking Stock of Delinquency: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Contemporary Longitudinal Studies*. New York, NY: Kluwer/Plenum Publishers.

這項研究中發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若干特點：

1. 暴力行為的穩定性：少年一但有暴力犯行情事，在隨後三年中，他們要較其他從無暴力犯行的少年更易再有暴力行為，可能性達八倍之高。
2. 學習成就與暴力犯行：在學習成就測驗中得分為前百分之二十五的學童，較不可能也較遲參與暴力行為。根據訪談比較發現：這些好學生涉及暴力活動的可能，較一般青少年減少百分之五十。
3. 青少年暴力的預測指標：預測青少年在十三歲之後有暴力行為的最佳指標中，個人特質為焦慮、缺乏罪惡感，家庭因素中以管教態度不一致及體罰最為顯著。

到底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形成是否有固定模式可循，美國學者從研究中歸納出以下三種發展途徑：

1. 顯型路徑：這類青少年的暴行始於輕微的攻擊性行為，如逞強、欺侮弱小，而後惡化至鬥毆，最後淪為暴行累累：強姦、搶劫、行兇等無惡不作。
2. 隱型路徑：這類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始於一些容易被忽略的小毛病，例如：習慣性的說謊或順手牽羊，進而有毀損財物的情事，最後則從事包括：竊盜、汽車竊盜、詐欺、乃至於販售毒品等自中度至重度不等的非行。
3. 早期權威衝突型路徑：此類的青少年早在十二歲之前即有倔強、固執等現象，接著會有反抗權威的情形，最後則完全拒絕權威的規範。典型的拒絕權威行為包括：逃學、深夜滯留在外，甚而逃家等。

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

個人從家庭生活中所累積的種種生活經驗均將影響其整體人生的發展，因此，從實務觀察與各種理論印證之下發現，若是早期的家庭生活中充滿了問題，甚或是有暴力傾向的生活經歷，均將對於個人日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亦即個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勢將對其日後成長人格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研究所指「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所包括的對象是指自兒童時期起即有受到家庭暴力虐待或目睹的經驗者。許多對於家庭暴力虐待被害的研究觀察，均顯示受害者於兒童時期即經歷各種型態的家庭暴力（虐待）事件、以及多數的早期家庭受暴者在青少年階段及成年以後更有重複被害的風險（Cloitre, Tardiff, Marzuk, Leon, & Portera, 1996）。兒童時期遭受虐待的經

驗，不論衝擊的程度如何，對孩子而言皆具有難以估計的影響（林瑞吉，2006；董旭英、譚子文，2009）。許多虐待受害者於兒童早期家庭受暴時就經歷了某些形態的暴力（虐待）事件、以及多數的早期家庭受暴者在青少年階段及成年以後也有重複被害的風險（Cloitre, Tardiff, Marzuk, Leon, & Portera, 1996）。

2006 年的「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報告」列舉了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施予暴力的行為，主要有肢體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故意忽視四種。在該報告中指出，對兒童肢體暴力以體罰為主要表現型式，肢體暴力往往伴隨心理暴力，凡羞辱、辱罵、孤立、拒絕、威脅、冷漠與貶低等都是不利兒童心理發育和幸福的暴力型式（薛寧蘭，2011）。由於虐待被害之兒童、少年所經歷的暴力（虐待）事件最大多數都是發生在家庭中，而且多半是源自於父母的不當管教，包括施以身體上的毆打懲罰、或故意忽略不提供衣食、醫療或趕出家門等；此外尚有精神上被疏忽對待的經歷（Manly, Kim, Rogosch, & Cicchetti, 2001）等。本研究中所討論的早期家庭受暴內涵係指在個人問題行為形成、或進行當中所承受的各種家庭暴力型態對待，這些家庭暴力型態包括了兒童、少年時期受到來自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以及家人或親屬等的身心虐待、疏忽對待與目睹家庭暴力等，本研究定義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包括家庭暴力行為、父／母親疏忽對待、目睹家庭暴力等四種型態。

四、社會連結

根據 Hirschi（1969）犯罪原因論（*Cause of Delinquency*）一書中，主張犯罪現象不需要解釋，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但是對於人為什麼會遵從社會規範這個部分亦有他的見解，Hirschi 認為人若是不犯罪是因為外在社會控制機制的約束，其包括家庭、學校、教會等，當社會控制機制轉弱或消失，個人將因不受約束，而自然行出犯罪並使之形成一種普遍現象。赫胥將人與這些社會控制機制連結的力量稱為社會鍵（social bond），所包含的要素有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和信仰（Belief）等。赫胥主張社會鍵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形成的一種感情，這份感情是正常人格的一部分，也是屬於個人的心靈內在部分，這份情感連結的強弱將會影響青少年對於社會責任感的強弱，促成青少年順從於社會傳統規範，對於防止青少年犯罪具有相當的作用。青少年依附的對象包括父母、學校以及同儕團體，這些都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重要

的他人，與父母親的依附情感將制約青少年適當的社會化和對行為準則的內化；當青少年因為早期家庭受暴而遠離對父母親的情感依附，家庭亦將會失去控制青少年犯罪的作用。就 Hirschi 的研究顯示，青少年與父母親的感情聯繫受到剝削，其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如與父母親的情感聯繫得到加強，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下降，因此，社會連結的強弱關係到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形成狀況。本研究中將青少年之社會連結定義包括有：與父／母親連結、家庭連結、同儕連結、以及學校連結等。

五、社會情境控制

根據 1969 年赫胥提出社會控制理論中社會鍵的四項要素，是個人與社會控制機制關係的連結鍵，指出個人若接受該四項要素的社會控制機制，並強化個人與這個機制間的連結鍵，則個人行為將受到適當約束而不致於產生偏差或犯罪。Hirschi 就其在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鍵中強調，偏差行為者是不受親密依附、奉獻和道德信仰所約束的人。Sampson & Laub (1993) 的研究結論指出，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家庭過程仍然解釋青少年犯罪大部分變異量。而 Demuth & Brown (2004) 的研究也提出，家庭過程，如父母參與、監督、管控、親近度等，皆能解釋少年偏差犯罪的絕大部分的變異量。父母親與子女的互動過程中，對於子女行為的監督懲罰或約束等這些管教行為，這些都是外顯的控制作為，屬於社會情境控制，並且讓子女將家庭與社會的是非善惡等價值規範內化形成其個體本身的價值觀，對於子女未來的社會化發展深具影響，也會因此型塑其行為取向，好的社會化發展就會降低少年問題行為的產生。依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鍵不僅只是對於社會的情感依附，還包含接受傳統價值與社會規範的拘束控制，以及參與社會規範的傳統活動，尊重認同傳統價值與規範等。本研究之青少年社會情境控制定義包括有：父／母親控制、同儕控制、以及學校控制等。

六、低自我控制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發表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或稱犯罪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解釋不同之人對於犯罪的傾向具有差異性存在，這種差異可用自我控制力作解釋。該理論主張，低自我控制傾向是行為偏差與犯罪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個體本身的低自我控制能力會產生偏差行為；Gottfredson and Hirschi 認為犯罪 (crime) 是以力量 (force) 或詐欺 (fraud) 的方式去追尋個人短暫自我利益的行

為，「犯罪」為一事件 (event)；犯罪性 (criminality) 則是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受，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 (propensity)，「犯罪性」是個人特性 (personal characteristic)。犯罪是違反法律的行為，但犯罪性則不一定指的就是犯罪，對於一些能滿足個人短暫、立即的享受，例如在公共場所喧嘩、開快車、塗鴉等等，都可以說是個人的犯罪性所引之。因此，在犯罪中，犯罪性只是一個元素，而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就是「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不同個人的犯罪性產生不同之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為上的差異，Gottfredson and Hirschi 指出缺少自我控制者較易有 (1) 衝動 (impulsive)，脾氣暴躁，無法考慮事情的後果、(2) 較喜歡簡易的工作，更甚於複雜性的工作 (prefer easy and simple tasks over complex ones)，避免需要過多的思考、(3) 傾向尋求冒險刺激 (propensity for risk-seeking)，缺乏危機考量意識、(4) 偏好肢體活動高於認知與心智活動 (prefer physical activities over mental or cognitive ones)、(5) 自我中心 (self-centered)，不顧他人感受，自私自利、(6) 對他人需求不感興趣 (insensitive to the needs of others)，無法關懷他人及為他人著想、(7) 易於發脾氣 (loose their temper easily) (Gottfredson & Hirshi, 1990；許春金，2009)。本研究之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定義包括有：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體力活動、自我中心、以及低挫折容忍力等。

肆、文獻篇：早期家暴與青少年暴力

兒童、少年早期經歷家庭受暴的型態通常是結合各種態樣的虐待，包括了性和／或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疏忽對待、目睹家庭暴力等，而任何一種家暴型態施加在兒童、少年身上，對其生、心理發展及行為表現均會產生影響。隨著青少年經歷家庭受暴開始的年齡、受暴的嚴重程度、是否長期受暴、受暴的週期性、以及受暴所導致身心受傷的範圍等將產生不同狀況，在某些狀況下，每一種虐待或疏忽對待的態樣都各有其重要的特點，包括個人經歷家庭受暴開始的年齡、家庭受暴型態、受暴的嚴重的程度、長期或週期性、以及受傷的範圍等；而各種社會型態、家庭成員特質、和神經生物因素等的負面背景也與之廣泛連結，並經常出現在兒童時期的負面事件中，此外，這些潛藏的負面現象包括有父母親的精神症狀、藥物濫用、和生心理失調等，把這些因素混合起來不僅是因家庭受暴所造成的一些相關症候群產生，也將導致親子附著功能瓦解，迫使兒童、少年因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而令

其成長發展更趨惡化。

一、早期家庭受暴之內涵

家庭是每個人出生後所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單位，個人與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亦是一種極為親密的社會關係，而家庭生活則是每個人自幼生長所經歷最重要的生命階段。就個人的生命歷程而言，由兒童延續至青少年時期、及至邁向成年的人生階段，個人從家庭生活中所累積的種種生活經驗均將影響其整體人生的發展，因此，從實務觀察與各種理論印證之下發現，若是早期的家庭生活中充滿了問題，甚或是有暴力傾向的生活經歷，均將對於個人日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亦即個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勢將對其日後成長人格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許多對於家庭暴力虐待被害的研究觀察，均顯示被害者於兒童時期即經歷各種型態的家庭暴力（虐待）事件、以及多數的早期家庭受暴者在青少年階段及成年以後更有重複被害的風險（Cloitre, Tardiff, Marzuk, Leon, & Portera, 1996）。兒童時期遭受虐待的經驗，不論衝擊的程度如何，對孩子而言皆具有難以估計的影響（林瑞吉，2006；董旭英、譚子文，2009）。

根據學者的研究發現，通常兒童、少年所經歷的暴力（虐待）事件最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而且多是源自於父母的不當管教，包括施以肢體上的毆打懲罰、或故意忽略不提供衣食、醫療或趕出家門等，兒童、少年虐待被害通常有精神上被疏忽對待的經歷（Manly, Kim, Rogosch, & Cicchetti, 2001）。尤其在兒童、少年受到身體虐待者更有可能經歷精神上各種類型的虐待，無論是發生在家庭內、或家庭外的暴力（虐待）事件，彼此之間都是息息相關的（Hanson, Self-Brown, Fricker-Elhai, Kilpatrick, Saunders, & Resnick, 2006; Briere, Jordan, 2009）。對於兒童無論施予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使用身體暴力或是言語暴力，即使受虐的兒童從外觀上看不出有明顯的傷痕，皆會對其造成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久的心理影響（林佩儀，2004；林瑞吉，2006）。

依據我國內政部兒童局⁶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類型加以區分兒童早期家

⁶ 2013年6月19日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7月23日，隨行政院衛生署改組升格為衛生福利部，整合社會司的社福業務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兒童與少年保護業務（保護重建、防治輔導組）則改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原內政部兒童局局址改為台中辦公室。

庭受暴的具體型態（張錦麗等，2012），包括：

1. 身體虐待—

任何由兒童、少年之照顧者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這些行為亦包括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處罰。

2. 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少年，或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

3. 性虐待—

包括任何成人以兒童、少年為性的刺激對象，以脅迫、恫嚇、利誘、或其他方式發生與兒童、少年有任何性接觸，以滿足其性慾的方式，屬之；亦包括加害者年齡在 18 歲以下，但其年齡長於受害者或對於受害者居於控制或強勢的地位；性虐待包括性侵犯及性剝削行為，諸如性交、口交、肛交，還包括手淫、戲弄性器、暴露性行為等。

4. 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少年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兒童、少年疏忽的範圍很廣，舉凡對兒童、少年食、衣、住、安全、育樂、學習、醫療、行為管教、心靈及人格發展等方面的疏忽到遺棄等均屬之。

至於對兒童、少年虐待或疏忽所產生的後遺症，無論是對身體施加暴力、或僅是以語言暴力戕害威脅，這些作為對於兒童、少年都會造成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久的心理影響；而且，各種暴力間並非單獨存在，而是互相連結，有很大部分是交叉性或重疊性存在著，例如大聲喝斥與毆打通常是交互存在，或毆打也很可能會與疏忽對待重疊存在，因此，這些暴力行為對於個人身心所造成的影響或傷害通常也是多元性的。

二、目睹家庭暴力

家庭是型塑個人人格最重要的生活環境，個人自幼在家庭中成長的種種生活經驗都將影響其人格、行為與性格的形成，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指出家

庭成員中的互動關係對於兒童、少年均具有強烈的影響，而家庭成員的衝突也會增加兒童、少年犯罪行為的風險；在許多的研究中也發現兒童、少年生長在家庭成員經常發生嚴重衝突的環境中，尤其是在有婚姻暴力的家庭中，較之生長於家庭氛圍平和、家庭成員間沒有嚴重衝突的兒童、少年，其未來更容易產生問題行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通常是個人在兒童、少年時期暴露在各種形式的暴力風險中，除了兒童、少年本身是直接的受暴者外，尚包括目睹家庭暴力或是主要照顧者之間的攻擊行為，而這些經歷將使兒童、少年於成長後變得較具攻擊性並有暴力行為。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報告（2006）指出，世界各地每年有 1.33 億至 2.75 億的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在家中經常看到父母親彼此或是母親與其伴侶之間的暴力行為，會嚴重影響兒童的幸福、個人發育以及成人後的社會互動。

依據我國內政部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2010），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定義係指 18 歲以下目睹父母（包括婚姻關係、同居關係等）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或虐待的兒童、少年。而目睹家暴的形式包括：

1. 經常直接看到父母間當下的暴力行為：這類直接看到暴力事件的兒童、少年，當產生想保護受暴家人的動機或行為時，其直接受到暴力傷害的危機程度是比較高的。
2. 經常直接聽到父母間當下的暴力行為：因為可能未曾看到暴力事件發生的實況，只是憑著所聽的各種聲音去做揣測而刺激想像，其間所產生的恐懼會帶給兒童、少年更多的不安。
3. 經常因父母暴力行為而陷入三角關係中：兒童、少年可能被父母利用為增強或減輕暴力行為、或做為緩解或增強婚姻衝突、也可能成為父母任何一方發洩憤怒或挫折的直接對象。
4. 目睹受暴之結果的情境：兒童、少年雖未經歷前述三種型態環境，但從看到父母任一方身上的傷痕、沮喪傷心的模樣，或家中物品受損的狀況，而知道父母間發生暴力，因此在心境或行為上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青少年問題行為

青少年偏差行為種類繁多，從逃學、在外冶遊、飆車、抽菸喝酒、聚眾喧鬧、打架、考試作弊等的行為，這些都是違反青少年應在校園學習的規範，雖尚未及於違反法律規範，但已不合乎社會生活規律的要求。至於問題

行為中所包含的犯罪行為通常係指違反社會上所律定之刑罰法令的行為，如強盜、偷竊、攻擊、謀殺...等行為均屬違法行為。我國對於兒童、少年偏差行為的定義與處理，原則上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有：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點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至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對象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處理事件包括有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二種，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少年保護事件係指少年有以下行為，依少年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對於少年有刑事案件或保護事件之行為均應依法由少年法院處理，而少年行為尚未達觸犯刑罰法律或可能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則由警察機關實施勸導或教育等相關機構施予輔導。

個人早期家庭受暴衍生行為上的問題，小則影響個人身心健康與發展，進而扭曲社會價值觀、違反社會規範，大則造成社會秩序紊亂、衝擊社會正義，這些都是問題行為。所稱的問題行為，不一定是違反法律、違反社會秩序規範，即使是行為違反一般社會價值觀，甚或令人覺得不舒服、不愉快、討厭的行為、或者讓人覺得不對勁、特異獨行等等均是。美國社會學家 Jack D. Douglas & Frances C. Waksler (1982) 以漏斗說明偏差行為的連續現象

(圖 1) 來看，從漏斗上端最寬處是人們感到某件行為不對或奇特，例如奇裝異服，但對於個人、他人或社會並不會產生危害；其次是感到不喜歡、憎惡，如公共場所大聲喧嘩；依序違反社會價值觀、違反社會秩序規範、進而違反人類道德本性，直到最底的尖端是判定某件事是絕對邪惡，這當中的行為包括了偷、騙、盜、搶、燒、殺、擄、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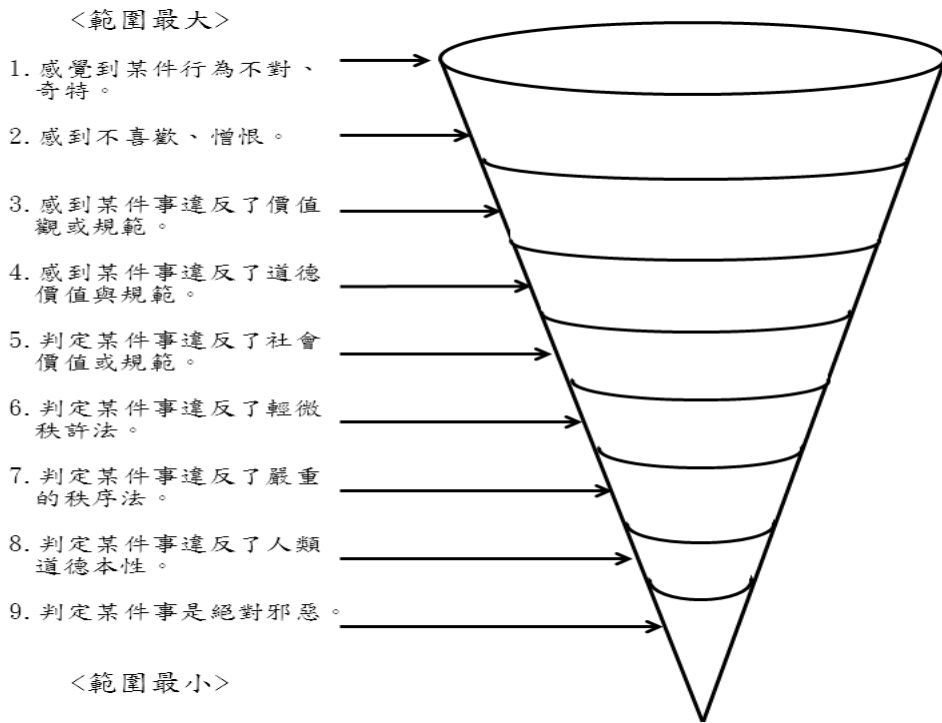


圖 1 Douglas & Waksler 偏差行為漏斗效應
資料來源：許春金，犯罪學，2013，p10。

從漏斗圖示，Douglas & Waksler 認為偏差行為定義由最廣泛的、最輕微的（感覺某些是不對、奇怪、特異）到最尖端、最狹隘的（某些事是絕對邪惡）都包含在內。若從許春金（2009）將危害健康行為、問題行為及偏差行為這三種類型行為共同發生的現象歸納統合稱為「問題行為」，那麼我們可以將 Douglas & Waksler 所定義的行為範圍均納入問題行為中，因此不將僅只是法律所納入的虞犯行為以及犯罪行為，其餘生活當中的異常、引人側目、偏離道德規範、生活價值的行為都可謂之問題行為（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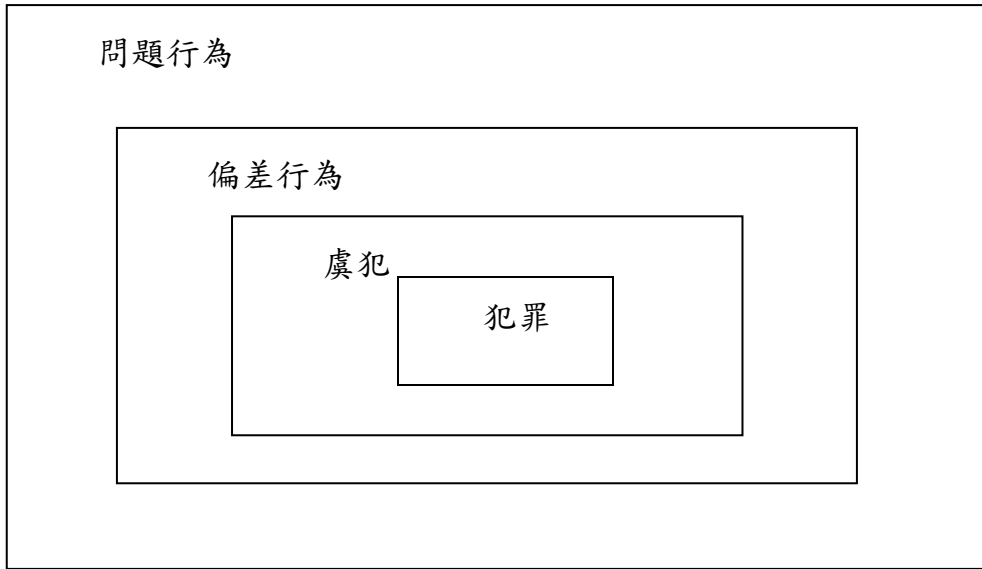


圖 2 問題行為涵蓋面示意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

法務部分析兒童及少年犯罪原因中，「家庭因素」是主要原因之一，而「家庭因素」中又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所占比率最高，顯然可以合理懷疑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其問題行為之間存在相關聯性。由於家庭暴力型態多元，並且亦有交叉或重疊性存在的狀況，若是青少年自幼有家庭受暴經歷，對於其身心靈的發展均會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許多的挑戰，也極易遭受到生活上的衝突與失調，往往導致無所適從，不知所措。在缺乏適當教養與指導的情境下，青少年行為極易偏離正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Hirschi (1969) 認為個人在兒童時期的家庭生活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其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Cox 與 Conrad (1996) 研究顯示，兒少會將其家庭中所經歷的生活經驗內化為自己的價值、觀念、態度與信念，並形成其人格型態與行為的模式 (鄭瑞隆, 2000) 家庭因素對於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有內化憂鬱症狀與外化行為問題，甚至更嚴重者會有兩者併發的症狀，這顯示家庭中的負面生活經歷，父母親對於兒少不適當的教養，例如長期故意疏忽對待，或經常施以打罵暴力，都會導致青少年心理健康出問題，可能罹患憂鬱症，更大的比例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亦有研究發現在家庭暴力

下成長的孩子，因為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若未能學習處理生活壓力的適當態度與技巧，極易產生破壞性、攻擊性與自我墮落等行為，同時也容易以暴力做為解決事情的方法，而成為暴力的加害。

根據行政院委託學者對於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發現，一般青少年與暴力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型態上有差異，暴力犯罪少年大多數有逃學與逃家紀錄，與父母親、學校老師、兄弟姊妹、同學關係不良比例高；與父母親溝通不良，覺得父母親對他們缺少關愛與鼓勵，與父母親感情疏離、冷漠。當他們不在家時，父母親通常不知道他們身在何方，與家庭成員之社會連絡較少，而暴力犯罪青少年之父母親大多數知識貧乏，對親職責任承擔不力，有相當比例使用暴力管教子女，夫妻間婚姻失調、感情不睦，家庭幾乎解離的情況普遍，幾乎所有暴力犯罪青少年都有不愉快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童年生活（蔡德輝等，1999）。此外，蔡德輝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曾被虐待的經歷顯著地比一般少年多，而家庭收入高者，少年被虐待（疏忽）的比例高，失業、無業之父親與自由業之母親發生虐待行為之比例較高，至於兒童身體虐待的型態有（1）父母經常對孩子大聲吼叫，（2）父母用手摑打孩子的頭，（3）父母大部分時間忽視孩子，少與孩子交談，或聽孩子講話，（4）父母經常憤怒的咒罵孩子等（1990）。

根據研究顯示，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不僅會造成身體傷殘、行為障礙、社會適應不良、藥物濫用、甚致自殺行為外，社會亦將付出極大的成本與代價（彭明聰、尤幸玲，2001），許春金（1986）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的母親對其間接控制愈弱，青少年就愈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是故，當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與父母親感情連結的依附性較弱，致令其行為產生偏差的機會亦較高。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國內外的研究發現，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及社會連結因素，都是青少年問題行為的重要影響因子，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與父母親的情感更為疏離，鮮少與家人間互動，不熱衷學校活動參與，而有家庭暴力行為及母親疏忽對待經歷者，其對於友儕間的情感依附亦較不在意。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父母親或家人對於兒少的施虐將使彼此間情感愈加疏離，

促使兒少更多機會受到偏差友儕的影響，而產生各類問題行為，如果與父母親的感情連繫受到剝削，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且可能從事暴力犯罪。

青少年雖然經歷家庭受暴，可是如果有較強的社會情感依附介入，則對於其問題行為將會有效抑制，易言之，對於受虐兒童可藉由社會控制降低問題行為，只要與某些傳統社會的感情連結愈緊密，例如父母親高度的關懷、家人和睦相處及在乎學校各項表現等依附連結，都將發揮制約青少年行為準則的內化影響，反之，如果父親對待子女的態度，包括：沒有耐心、很少花時間與子女同聚、對於子女的壞行為視若無睹、對於子女只有責難抱怨卻從不鼓勵，這些疏忽對待只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影響性。但當母親對於子女有這些態度時，則將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財產以及暴力犯罪等行為形成。因此，雖然父親對子女的態度會影響子女偏差行為的形成，但是從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才是家庭的核心，在教育子女上，母親的態度深具影響性，母親在家庭中必須扮演嚴父慈母的雙層角色，對於子女不僅關心，也要管教，否則母親疏忽對待將促使子女傾向生成多元的問題行為。

青少年除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外，低自我控制為影響其問題行為的顯著因子，根據路徑分析觀察得知，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以及低自我控制對於青少年之問題行為均具顯著影響力，且低自我控制對於問題行為的影響較為直接，換言之，低自我控制傾向愈強，則青少年問題行為偏高，從分析中也發現，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影響力更超越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也是降低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的主因，以及形成低自我控制的關鍵，這也是政府必須要重視兒童早期家庭受暴經歷最主要原因，並應即早介入及找出有效的防治作為。

二、建議

有鑑於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及問題行為之影響深遠而顯著，因此協助青少年即早脫離家庭受暴環境，避免在其成長過程中遭受傷害，是政府無可推諉的責任。綜合本研究分析，提出下列建議：

1. 檢討現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整合之問題

由於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各類型呈現交叉且重疊存在，要防治家庭暴力的問題就不是政府單一部門機關所能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施行以來，各相關專業、部門、機構歷經幾番磨合激盪，雖已建立家暴防治共識與處理機制，但距離無縫接軌的整合目標尚有相當差距。如何弭補完整網

絡建構的落差，以有利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為順遂，是當前政府應妥善思考，不僅止仰賴民間社團的熱心與監督，而是要更積極的適時介入組織權力與資源，建構家暴防治網絡整合的領導機制，始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產生缺口，得以克盡全功。當政府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問題時，青少年才有機會脫離早期庭受暴的經歷。

2.健全青少年保護部門組織

目前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掌理婦幼保護工作，業務量大且繁雜，但人力、經費卻顯捉襟見肘；至於站在第一線執行家暴防治與少年保護工作的地方社工，除了面臨人力缺乏外，訓練的完整性與持續性也是一個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此外，警察機關在防治家暴與青少年保護工作上是第一線、且是最為龐大有效的組織，惟在組改後的警政家暴防治工作自原本偵查為主軸之組織系統改隸行政警察，這個改變，造成從事婦幼安全工作的家防官面臨許多的工作衝擊，亟須盡速改進。

3.以組織整併強化警察之婦幼與少年保護功能

依據本研究發現，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間具有顯著相關性，且互相影響，分析顯示青少年問題行為與家庭受暴的源頭均是家庭；但是警政組織將這兩項工作分隸於不同的單位，婦幼安全在中央置於警政署防治組、地方則屬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少年保護在中央隸於刑事警察局、地方則在各縣市少年警察隊。將家暴與少年問題二者病灶同源的工作分隸行政與偵查兩種不同屬性之機關處理，不僅人力、物力等資源分散，對於病因防治效果亦將有事倍功半之憾，因此，強力建議警政單位應撇除本位思維，積極將婦幼安全與少年保護之組織人力整併，則相關資源共通流動，人力資源亦能充分運作，既有利於家暴防治網絡整合，亦有效於健全少年保護組織功能，真正發揮協助青少年盡早脫離家庭受暴與問題行為形成之惡性循環中。

4.強化家庭暴力防治跨網絡平台功能

衛生福利部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主管機關，依本研究發現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各類型態是重疊或交叉發生並存的狀況，當個人經歷家庭暴力行為的傷害時，也可能同時遭受父／母親疏忽對待、或目睹家庭暴力的發生。建議衛福部在防治家庭暴力問題時，應顧及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其生心理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因之而衍生的問題行為，研擬有效策略，並強化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社輔、衛福、教育、警政及法務等系統）的合作，建置跨網絡平

台，緊密夥伴關係，推動預防、處理、保護、輔導等之案件整合計畫，採取多方防護作為，始能發揮既定效果。

5.協助社區建構支持家庭團體

本研究分析顯示，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家庭結構不完善、家庭經濟環境欠佳等有極大的相關性。除了單親家庭，還有與非原生父母共住，以及父母親工作不穩定，家庭經濟屬於低收入者，這些都會成為家庭成員的生活壓力，影響其心理的平穩，並反應在粗暴的言語與行為上；針對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處理，絕非家庭成員自我反省檢討可以改善，也非政府部門能有效直接介入處理。因此，善用居家社區就近熟悉的優勢與便利，可由主管機關挹注資源，協助社區建構支持家庭團體，引導抒解家庭成員的各種壓力，協助父母親善盡教養子女的功能，讓青少年即早脫離家庭受暴環境，輔導改正青少年問題行為。

6.強化家庭的父母親功能

應強化父母親的角色功能，對於子女在外的各項活動，交往朋友，起居作息，以及學校課業表現等都應有適度的關心、管教與引導，青少年受到家長有效的社會情境控制，亦將學會自我控制與約束，不再任性自以為是，行事為人懂得分寸拿捏，不會衝動莽撞，遇事亦能多思考，能夠承擔責任，青少年有來自於家人與學校妥適的社會情境控制，較弱的低自我控制傾向，則其偏差與犯罪等問題行為的產生亦會獲得有效的控制。

7.學校應重視並落實青少年個別化輔導作為

國家強盛與培育身心健康的青少年有關，政府除了重視並協助解決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外，並且隨著教育與年齡的提升，在家庭、學校、社區等場域能提供正向、穩定、健康的生活觀念和行為指導，對於尤其需要協助的青少年亦能適時提供相關保護、輔導、轉介等措施，以建立自信，幫助青少年在遇到挫折或困難時，能有效地調整自己的想法與行為，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

8.強化社區關懷，協助結構不良的家庭解決困境

許多生活於家庭結構不完整的青少年，所經歷的各種型態之家暴問題愈形嚴重，不完整的家庭結構包括單親家庭、父母無婚姻關係、父母均已過世者、或與繼父（母）居住等等，這可能令父母無心、無力、無能照顧家庭，以致對於情緒缺乏控管，以口語辱罵、拳打腳踢、故意忽略子女的需要等

等，讓其家人、子女流為受氣包，欲解決這些境況，除了政府相關系統的資源介入援助外，基於遠親不如近鄰，若能推動社區關懷的力量，發揮近距離的即時照護關懷，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的改善應有助益。

參考文獻

- 沈瓊桃 (2011)。目睹婚暴兒童人權與保護服務：從建立法源基礎與評估指標做起，東亞比較法律及社會：婚姻暴力及婦女兒童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
- 林瑞吉 (2006)。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遊戲治療，諮商與輔導，第 241 期，p.10-15。
- 柯麗萍、王珮玲、張錦麗 (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遠流出版社。
- 洪蘭 (2013)。名人觀點—壞牌也能打滿貫，聯合電子報
<http://paper.udn.com/faq.php>。
-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0)。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內政部。
- 張錦麗、柯麗萍 (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遠流出版社。
- 張錦麗等 (2012)。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組，現代婦女基金會。
- 許春金 (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 許春金 (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增訂二版)，臺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彭明聰、尤幸玲 (2001)。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p.144-157。
- 黃富源、鄧煌發 (200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 董旭英、譚子文 (2009)。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地區國中生受虐程度關聯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 (2) :101-137.
- 蔡德輝 (1990)。變遷社會中兒童被虐待嚴重性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第 18 期，p.223-266.
- 蔡德輝等 (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
- 蔡德輝、鄭瑞隆 (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社會因素，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鄭瑞隆 (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薛寧蘭 (2011)。家庭暴力防治法應有之兒童觀，東亞比較法律及社會：婚姻暴力及婦女兒童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
- Cloitre, M., Tardiff, K., Marzuk, P. M., Leon, A. C., & Portera, L. (1996) . Childhood abuse and subsequent sexual assault among female inpatient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9*, 473-482.
- David-Ferdon C, Simon T.R. (2014) .Taking Action to Prevent Youth Violence: A Companion Guide to 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 Opportunities for Action.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Demuth, S., & Brown, S. L. (2004) ,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e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absence versus parental gend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58-81.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4) .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son, R. F., Self-Brown, S., Fricker-Elhai, A. E., Kilpatrick, D. G., Saunders, B. E., & Resnick, H. S. (2006) . The relations between family environment and violence exposure among youth: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Adolescents. *Child Maltreatment, 11*, 3-15.
- Manly, J. T., Kim, J. E., Rogosch, F. A., & Cicchetti, D. (2001) . Dimension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Contributions of developmental timing and subtyp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 759-782.
- 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 (1993) .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ornberry, T.P., and Krohn, M.D. (2003) .Taking Stock of Delinquency: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Contemporary Longitudinal Studies. New York, NY: Kluwer/Plenum Publishers.